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6870496H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艾军成 （签章）

联系人： 加艳峰

联系电话： 18791239789

评价时间： 2022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135006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8	68.3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8.38	68.38	100%	10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垃圾场渗滤液达标处理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达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2000 吨	2176.91 吨	15	15	
			渗滤液处理车次	>100 次	108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抽样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处理时间	4-11 月	4-11 月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68.38 万	68.38	10	10	
	环境效益 指标	保护环境，改善 环境，防治污染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子洲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项目主要是垃圾场垃圾填埋区雨污不分离，遇到强降雨，产生大量雨污混合液，存在极大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达标，按照县政府 2020.7.22 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专项处理渗滤液应急问题，采取应急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住建局与广东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应急处理。

项目地址：子洲县垃圾填埋场，处理方式：承包方自行提供设备，自行安装、自行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就地处理，我单位进行监督，处理要求产水水质稳定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2021 年 4-11 月共计处理 108 车次，净重 2176910 千克。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3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3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垃圾场渗滤液达标处理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达标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2000 吨	2176.91 吨	
			渗滤液处理车次	>100 次	108 次	
		质量指标	抽样检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处理时间	4-11 月	4-11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8.38 万	68.38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改善环境,防治污染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68.68 万, 实际使用 68.38 万元, 年末无结余。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委托业务费, 共计支出 68.38 万元, 全部支付给委托处理渗滤液处理的广东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 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 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 年 12 月	一般公共预算	委托业务费	68.38
合 计				68.3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等级。

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68.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3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 100%，共 30 分，得 30 分。

(3) 质量指标 抽样检测合格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 开展时间 2021 年 4-11 月 完成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leq 68.38 万，实际 68.38 万元，控制良好，共 10 分，得 10 分。

(6) 环境效益 明显保护环境，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共 10 分，得 10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geq 95%，完成 96%，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四)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艾军成	组长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艾军成
	艾涛	副组长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艾涛
	加艳峰、吴旻、田文海	成员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吴旻 田文海 加艳峰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3月20日